

阿联酋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阿联酋迪拉姆 (AED)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上市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处。

通常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最多只能拥有在阿联酋注册的公司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但对于在自由贸易区设立的公司，外国投资者可持有百分之一百的股份。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实践中，在阿联酋成立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为居民纳税人：(1) 公司的全部股份均由阿联酋居民实际持有；或 (2) 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所得来源于在阿联酋开展的投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经营业务，并且 (3) 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公司财产价值由公司从事贸易或经营业务所使用的财产构成。

征税原则 - 七个酋长国（即阿布扎比（又称“阿布达比”）Abu Dhabi、迪拜 Dubai、沙迦 Sharjah、阿治曼 Ajman、乌姆盖万 Umm Al Qaiwan、哈伊马角 Ras Al Khaimah 和富查伊拉 Fujairah）中的五个酋长国已颁布了所得税法令，但目前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和特定政府特许协议下的某些石化公司。统一税率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五（迪拜/阿布扎比）。

应纳税所得 - 除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开采和生产公司以及外国银行分支机构以外，对其他公司的所得不予征税。

股息的征税 - 无

资本利得 - 无

亏损 - 不适用

税率 -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根据其运营地所在酋长国的法定税率缴税，目前为统一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如前所述，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统一税率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五（迪拜/阿布扎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阿联酋在其自由贸易区内，对于进口至自贸区的货物给予 50 年的税收优惠或豁免（可延期）。

预提税

阿联酋不征收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转让须按售价计征不动产税，不同的管辖区存在不同的税率。

社会保障金 - 外国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障金。雇主需为本国雇员缴纳相当于其计税工资百分之十二点五的养老金以及相当于其计税工资百分之五的社会保障费用。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参见上述“不动产税”部分。

其他 - 某些酒店及休闲服务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须缴纳市政税。住宅租赁和商业地产租赁须分别按年租赁收入的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纳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自由贸易区外的公司和分支机构须向商务部递交年度财务报表。自由贸易区内的企业向其所在的自由贸易区当局报告，无须向区外的任何部门/当局递交财务报表。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阿联酋未规定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对个人的收入不予征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不动产转让按售价计征不动产税。不同的管辖区存在不同的税率。

遗产税 - 为规定遗产税。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根据伊斯兰教原则处理。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参见上述“对企业征收的其它税项”部分。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阿联酋未规定个人税务合规要求。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据外界猜测，不久后将引入增值税制度，现尚未确定立法时间。

税法体系

七个酋长国中的五个 (Dubai、Sharjah、Abu Dhabi、Ajman 和 Fujairah) 颁布的所得税法令构成了阿联酋的税法。

税收协定

阿联酋已缔结约六十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阿联酋财政局

国际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海湾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和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